

中国科学院大学校部
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资格的科研成果要求
(心理学)

为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对国科大，心理学一级学科培养的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资格的科研成果做以下要求：

一、 硕士研究生

1. 硕士学位申请人需完成本学科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所规定的课程学习、必修环节，完成符合要求、经导师认可的硕士学位论文，方可进行硕士学位论文答辩；
2. 硕士学位论文应该是一篇系统的学术文章，由申请人在导师的指导下独立完成。硕士学位论文应立论依据充分，学术观点明确，实验设计合理，实验记录规范，实验数据真实，图表符合生物科学的规范标注，推理严谨，符合逻辑，语言简明流畅，论文格式符合《中国科学院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规定》；
3. 申请硕士学位者，应在高质量期刊上至少公开发表（含已接受）一篇与学位论文有关的论文，作者排名不限。在国科大学习期间完成的科研工作，其成果的作者单位必须署名“中国科学院大学”。若未达到上述发表论文要求，则其硕士学位论文须通过 3-5 位同行专家双盲评审，其中至少 1-2 位为外单位的同行专家。

二、 博士研究生

1. 博士学位获得者应全面掌握与论文课题相关的心理学领域的知识体系，以及涉及到的数学、物理、统计学等其他相关学科的基本理论知识，在开展独立、探索性科学研究中，全面系统的掌握所在研究领域的历史、现状及前沿进展，熟悉研究领域的科学文献，有能力获得所需背景知识。
2. 成果创新性要求：博士学位论文的研究成果应体现学科前沿研究方向或能解决社会需求问题，在某一研究方向上有所突破和创新，具有新的学术思路，探索有价值的新现象、新规律，提出新命题、新办法，创造性地解决本学科的科学问题。在理论或技术、方法上有创新性。
3. 申请博士学位者，应在高质量期刊上至少公开发表（含已接受）一篇与学位论文有关的论文，作者排名须为第一作者或共同第一作者（导师署名不计在内）。在国科大学习期间完成的科研工作，其成果的作者单位必须署名“中国科学院大学”。

相关说明：

1. 此要求于 2022 年夏季申请学位批次开始执行，新旧科研成果要求有一年的过渡期，从 2023 年夏季申请学位批次开始旧科研成果要求废止。
2. 如出现特殊情况，由中丹学院教学委员会讨论决定。